

附件 1

2025 年河南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

行业	行业方向	单个项目规模
一、创新驱动能力提升		
实验室体系建设	国家级、省级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等	—
研发平台	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中试基地、产业研究院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高校及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等	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
双创平台	智慧岛、双创示范基地、创新创业园区（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）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大学科技园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二、基础设施建设		
（一）网络型基础设施		
1.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		
铁路	高速铁路、普速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铁路，纳入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或前期工作较成熟的铁路专用线等	—
高速公路	高速公路	—
干线公路	50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	—
	国省道升级改造等	总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
航空	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、运输机场、通用机场项目等	—
港口航道	港口航道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交通枢纽	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和枢纽能级巩固提升等	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
2.现代能源保障网		
电源	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热电、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煤电，抽水蓄能电站等	—

行业	行业方向	单个项目规模
	规模 100MW/200MW 及以上的电化学、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	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
	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电网	电压等级 500 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	—
新能源	风电、光伏发电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油气	经国家和省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、地下储气储油库，氢气管道以及重大天然气储备、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；大型炼油设施建设或扩能改造及主要配套项目；油气田勘探开发等	—
煤炭	国家煤炭储备基地及省煤炭储配园区，60 万吨及以上煤矿新建、改扩建，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等	—
3.现代水网		
现代水网	大中型水库（水闸）建设及除险加固、大中型灌区、防洪抗旱工程、大中型引调水工程、水灾害防御、水土保持治理、水生态保护修复、水文基础设施等	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
（二）城市基础设施		
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工程	郑开同城交通优化、郑港道路交通优化提升等郑州都市圈交通一体化等	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
公共设施补短板工程	城市（含县城）防洪排涝设施、海绵城市、城市更新、市政交通、城镇环境、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新建、地下综合管廊、地下空间综合体、产业园区配套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	城市避险和应急能力提升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（三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		
农业农村基础设施	现代农业提升、农村产业融合、人居环境整治、蓄滞洪区群众外迁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（四）战略物资储备设施		

行业	行业方向	单个项目规模
战略物资储备设施	应急救援中心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、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(物资储备中心)等	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
三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		
网络基础设施	5G、千兆光网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、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等	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
算力基础设施	PUE值不高于1.3、规模3000个以内标准机架的新型数据中心	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
	智能计算中心等	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
融合基础设施	智能交通、智慧能源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仓储物流、智慧旅游平台、文博场馆数字化转型、智慧养老平台、新型基础测绘等	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
四、产业转型发展		
(一) 制造业		
1.传统产业		
材料	钢铁行业推动行业整合重组、加快向先进金属材料转型;有色、化工行业向新型材料、高端材料延伸;建材行业绿色建材、装配式建筑、纳米建材、节能环保建材、智能墙材等新型绿色化转型项目等	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
装备	电气装备、农机装备、矿山机械、盾构装备和起重机械等装备制造等	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
汽车	商用车、乘用车、专用车及零部件制造	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
食品	传统食品加工、烟草白酒产业转型升级、预制菜、冷链和休闲功能食品加工等	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
轻纺	现代纺织服装、智能家居及家电等	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
2.新兴产业		
新一代信息技术	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、电子元器件、智能传感器、网络安全、5G、先进计算、集成电路、汽车电子等	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
高端装备	轨道交通装备、数控机床及增材制造、机器人及无人机、航空航天装备等	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

行业	行业方向	单个项目规模
	激光加工、工业 CT 等	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
新材料	电子功能材料、高性能化工材料、先进金属材料、无机非金属材料、碳基材料、高性能纤维材料、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、生物医用材料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生物经济	生物农业（生物育种、生物兽药等）、生物医药（高端仿制药、高性能医疗器械、中药药等）、生物能源、生物环保、生物安全（突发传染病防控、临床医学与健康管理等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	新能源商用车、新能源乘用车、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客车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新能源装备	新一代动力电池、光伏、风电、生物质能装备等新能源（装备、装置）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节能环保	节能环保装备和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3.未来产业		
氢能与储能	氢能（不含风光发电制氢）、电化学储能、无坝抽水蓄能、压缩空气储能等	总投资 2 亿元以上
量子和先进计算	量子通信、量子计算、量子测量等	总投资 2 亿元以上
类脑智能	类脑芯片、类脑机器人、脑控设备等	总投资 2 亿元以上
未来网络	碳基芯片、空天信息、虚拟（增强）现实、新型网络、云网融合、天地一体化网络、卫星制造和运营等	总投资 2 亿元以上
生命健康产业	生命信息解读、生物合成、基因编辑、靶向递送等	总投资 2 亿元以上
前沿新材料	高端碳材料、有色金属合金、复合耐磨金属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、液态金属、先进储能材料、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等	总投资 2 亿元以上
（二）现代服务业		
现代物流	列入国家或省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，大型航空、公路、铁路、内河航运等运输综合枢纽场站及仓储物流配套，冷链、航空、电商快递、大宗商品、应急等特色物流，保税、口岸、商品交易市场等特色专业、大型物流，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
行业	行业方向	单个项目规模
现代金融	清算支付机构、金融服务仓库、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科技服务	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服务外包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信息服务	软件服务，大数据、云计算服务，物联网技术服务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商贸服务	商贸服务（不含商品住宅开发）等	总投资 30 亿元及以上
文旅文创	国家文化公园、黄河文化旅游带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、文化旅游融合新业态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两业融合建设	智能工厂、工业互联网、总集成总承包、柔性化定制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服务衍生制造等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（三）现代农业		
现代农业	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、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试点等	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
五、绿色低碳转型		
生态环境提升	生态防护、生态修复、生态提升、河湖综合整治、山体绿化、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环境基础设施建设	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、危废处置等	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
节能降碳	节能降碳和资源循环等	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
污染治理	大气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、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	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
六、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		
教育	国内外高等院校实验室引进、高等院校新校区、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、“双一流”学校创建等	—
医疗	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国家中医医学中心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	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
公共服务	体育设施、文化设施、科技设施、社会福利设施、青年人才公寓、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等	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
健康养老	健康养老设施等（不含商品住宅开发）	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

附件 2

2025 年河南省重点项目选报方式、程序和时限

一、方式

由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，省直与中央驻豫有关单位（以下均简称为主管单位）和项目单位，分别登陆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（<https://dxm.fgw.henan.gov.cn/index>），点击“河南省重大项目挂图作战”系统进行填报。

二、程序

1.网上申报：分为新增项目申报和结转项目申报。

新增项目申报：须从“省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库”中推选。
第一步：确定拟报项目。主管单位从“挂图作战”系统进入“综合保障”—“项目入库”—“省重点项目”，进入“遴选库”，选择“重点项目选报”，库类型选择“谋划储备库”，选择拟推选项目，在“操作”列点击“申报”即可。第二步，完善项目信息。由拟推选项目单位通过“河南省重大项目‘挂图作战’”系统业主端”，完善项目基本情况。第三步，审核推送项目。主管单位在“审核管理”中选择“我的待办”，逐一确认拟推选项目信息完善无误后，在“操作”列点击“通

过”即可。

结转项目申报：主管单位从“挂图作战”系统进入“综合保障”—“项目入库”—“省重点项目”，进入“遴选库”，选择“重点项目选报”，库类型选择“重点项目库”，选择拟推选项目，点击“结转”即可。第二步，完善项目信息。由拟推选项目单位通过“河南省重大项目‘挂图作战’”系统业主端”，完善项目基本情况。第三步，审核推送项目。主管单位在“审核管理”中选择“我的待办”，逐一确认拟推选项目信息完善无误后，在“操作”列点击“通过”即可。

2.纸质报送：主管单位在“审核管理”中选择“我的已办”，选择“2025年”，导出《拟列入2025年度河南省重点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，用A3复印纸打印，并以便函形式加盖政府（管委会）公章报送省重点项目办（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D903室），各单位限报一次。中央驻豫和省直有关单位拟选报项目有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的，须提供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同意项目落地或用地的意见证明材料。

三、时限

主管单位申报（含便函及汇总表纸质版）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